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
訴訟代理人　王崇品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高進益

訴訟代理人　潘辛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61年10月26日起受雇於上訴人擔任印刷人員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59元。嗣上訴人未經預告，於111年6月30日以業務緊縮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自應給付30日預告期間工資37,359元及資遣費224,154元（37,359元x6個月）；且伊於同日退休，舊制退休金年資尚未結清，亦得請領61年10月26日至94年6月30日按最高基數計算之舊制退休金1,681,155元（37,359元x45個基數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給付1,026,280元，尚應給付654,875元；又伊自起訴前5年即106年10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應有特別休假共150日，惟上訴人僅給予每年7日特別休假，應給付115日（150日－7日x5年）之特休未休工資143,210元（37,359元/30日x115日）。爰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6條、第38條、第55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916,388元（37,359元＋224,154元＋654,875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；另請求上訴人給

付143,210元及自112年4月2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逾上開金額請求部分，經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後撤回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於86年因任職滿25年而自請退休，並請領退休金1,026,180元，兩造已無僱傭關係存在，況消滅時效應自86年起算，被上訴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又被上訴人於86年後僅於有空時自行上班，伊依到班時數給付工資，兩造間未存有指揮、監督關係，且伊係因被上訴人表示不會再到職，始將三重區工廠之設備拆除，並無資遣情事，即被上訴人係自請離職，自不得請求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。另兩造間既無僱傭關係，被上訴人請求106年以後之特休未休工資，亦無理由等語。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16,388元，及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3,210元，及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70-71頁，並依判決文字調整）：

㈠被上訴人自61年10月26日起受雇於上訴人，擔任印刷人員，約定月薪37,359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11年6月30日。

㈡上訴人於86年12月19日給付被上訴人退休金1,026,180元（見原審卷第57-1頁）。

㈢上訴人自61年11月1日起至92年12月29日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，並自94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為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（見原審卷第37-46頁）。

㈣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以上訴人未依法提繳87年1月7日

起至94年7月1日之退休金等情向勞工保險局申訴，經上訴人於105年12月5日出具切結書，同意給付被上訴人45個基數並補發127,668元，但雙方未據此履行（見原審卷第123頁）。

㈤上訴人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工廠之相關印刷設備均已拆除，與被上訴人一同工作之另一名外勞均已至桃園工作（見原審卷第93-94頁）。

㈥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9日聲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244,154元、預告工資37,359元、舊制退休金879,029元，經調解不成立（見原審卷第17-21頁）。

㈦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為37,359元。

五、兩造爭點為：㈠兩造間於86年以後有無僱傭關係存在？如認仍存在，則兩造間於111年6月30日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為何？㈡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6條、第38條、第55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舊制退休金654,875元、資遣費224,154元、預告工資37,35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3,210元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間於86年以後僱傭關係仍存在：

1.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，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此觀勞基法第2條第3款、第6款規定即明。

2.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86年自請退休，雙方間之僱傭關係自86年後已不復存在云云，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查被上訴人於86年後仍繼續擔任印刷人員，持續工作至111年6月30日，且上訴人自61年11月1日起至92年12月29日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，並自94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為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㈠㈢），並有勞保與就保資料、勞工提繳異動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9-46頁），自堪認屬實。而依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陳稱：「他滿25年，他有繼續工作，按照新的勞基法規定，每月提撥6%，這樣就沒有年資計算的問題...因

為原告實際上是沒有退休，但是書面上是已經退休，繼續工作的部分用提繳勞退金補原告的退休金，後面的工作，是按照新法一個月提撥6%給他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5頁），顯見被上訴人於86年12月4日之後，確仍有繼續為上訴人工作並支領薪水，則被上訴人既在從屬於上訴人之關係下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上訴人給付報酬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仍有僱傭關係存在，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已經自請退休，已無僱傭關係存在等語為辯，自屬無據。

3. 上訴人抗辯其於86年後即對被上訴人無指揮、監督之行為，已無僱傭關係存在云云，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查依上訴人提出106年5月至109年2月間之薪資發放明細單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27-148頁），其薪資加項有責任津貼、績效獎金、交通津貼，減項有請假扣款、遲到扣款等項目，上訴人除有給予被上訴人績效獎金外，並對被上訴人請假予以扣款，依此可見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確有獎懲之權限，上訴人依此抗辯其對被上訴人無指揮、監督之行為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4. 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30日係自請離職，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等語，被上訴人則主張上訴人係以業務緊縮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等語。查上訴人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工廠之相關印刷設備均已拆除，與被上訴人一同工作之另一名外勞均已至桃園工作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㈤），顯見上訴人確已將印刷設備拆除，參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陳稱：「確定他不做了，才把訂單轉給別人去做，庭呈書狀的訂單就是原告不做了，我才把訂單資料傳真給外面的廠商來做，我們工廠有被列管，依照環保局的規定解除，我們的設備是查驗過了才能拆掉。」、「（問：印刷部門有無繼續做？）沒有，因為原告不做，我們就拆掉了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3、94頁），則依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所述，其工廠設備須依照環保局之規定解除，設備經查驗過了才能拆除，自不可能因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30日自請離職後，隨即於當日拆除設備完畢，上訴人

前開抗辯，尚難採憑，依此可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因裁撤印刷部門，緊縮業務始要求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30日離職等情為可採。至上訴人主張係被上訴人自請離職兩造係合意終止契約云云，未見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主張兩造係合意終止契約云云，自無足採。

㈡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6條、第38條、第55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舊制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，為有理由：

1.被上訴人請求舊制退休金部分：

⑴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應予保留。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、第20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雇主應依各法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，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，從其約定。又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。勞退條例第11條、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經查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自61年10月26日起迄111年6月30日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勞動契約為止，已如前述，而被上訴人於86年12月4日簽署離職申請書請領退休金，上訴人並於86年12月19日給付被上訴人退休金1,026,180元，此固有離職申請書、臺灣銀行勞基收付系統資料單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1、57-1頁），然依

被上訴人仍持續為上訴人提供勞務工作，且上訴人自94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仍為被上訴人依新制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觀之（見不爭執事項㈢），堪認兩造間並無於86年12月間即由被上訴人申請退休而終止勞動契約之意，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仍應依前揭規定，將適用勞退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予以保留，並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給予被上訴人自61年10月26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之舊制退休金，即屬有據。

⑶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為每月37,359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㈠），而被上訴人自61年10月26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之工作年資為32年8月4日，則被上訴人舊制年資為45個基數（計算式：15x2＋17x1＝47> 45），據此，被上訴人得請領之舊制年資退休金為1,681,155元（計算式：37,359元x45＝1,681,155元），則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1,026,280元後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舊制退休金654,875元（計算式：1,681,155-1,026,280＝654,875），即屬有據。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86年即自請退休，其請求給付退休金已罹於時效等語，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迄於111年6月30日始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規定終止，被上訴人於86年間並無退休之意，已如前述，依勞退條例第11條規定，被上訴人之舊制退休金請求權應自勞動契約終止時即111年6月30日起算，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罹於時效，則上訴人抗辯應自86年計算退休金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時點云云，亦無足採。

2.被上訴人請求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：

⑴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

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⑵經查，上訴人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並自94年7月1日起依新制為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已如前述，則以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為37,359元，自94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為止，其工作年資共計16年11月29日，依勞退新制計算資遣費基數為6（計算式：16÷2＝8＞6），故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224,154元（計算式：37,359×6＝224,154），即屬有據。

⑶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經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以業務緊縮為由，於111年6月30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上訴人未經預告即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則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期間工資37,359元（計算式：37,359÷30×30＝37,359），亦屬可採。

3.被上訴人請求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：

⑴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...五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六、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⑵查被上訴人主張於起訴前5年之特休，有115日特休未休等

情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，上訴人即應依上開規定給付特休未休之工資，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43,210元（計算式：37,359元÷30日×115＝143,21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屬可採。

4.據上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6條、第38條、第55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舊制退休金654,875元、資遣費224,154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7,35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3,210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1,059,598元（即舊制退休金654,875元+資遣費224,154元+預告工資37,359元+特休未休工資143,210元＝1,059,598元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上訴人請求其中916,38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2日（見原審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起，其中143,210元自112年4月26日起（見原審卷第18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6條、第38條、第55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059,598元，及其中916,388元自111年10月22日起，其中143,210元自112年4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